

信用信息公开承诺书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中纪发〔2011〕16号）《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水建管〔2011〕433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办建管〔2018〕49号）等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一）依法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https://scjg.mwr.cn/>）提供单位信用信息。我单位信用信息不包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二）严格遵守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及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三）我单位信用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因提供虚假信用信息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本企业自己承担。

（四）我单位的信用信息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我单位同意《信用信息公开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